

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一、目的

為配合體系醫院拓展羅致護理人員，擬擴大提供五專、大學、四技及二技護理系(科)學生獎助學金，畢業後任職義大醫療體系醫院。

二、適用範圍

1. 護理學校各學制:五專、四技、大學、學士後護理及二技(含進修部)學生。
2. 另五專學制包含依 106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四)字 1060002355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立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專四及專五學生申請 2 年或 1 年獎助學金，教育部補助學雜費。

三、獎助對象、金額、申請時間及服務年限

1. 五專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5 年	60 萬 (每月 1 萬)	1. 新生報到至 10/30 2. 一年級下學期 3/31 申請，得回溯獎助金額	1. 新生申請者，檢附國三學業及操性成績 2. 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檢附上一學期之(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4 年	48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3 年	36 萬 (每月 1 萬)	二年級下學期 3/31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三年級下學期 3/31	3. 申請培育計畫者可於專四或專五轉展翅計劃，成績要求比照上述 1、2 項。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四年級下學期 3/31		

2. 四技、大學(含學士後護理)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4 年	48 萬 (每月 1 萬)	1. 新生報到至 10/30 2. 一年級下學期 3/31 申請，得回溯獎助金額	1. 新生申請者，檢附高三學業及操性成績 2. 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檢附上一學期之(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3 年	36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3. 學士後護理系僅得申請申請 2 年或 1 年獎助學金。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1)二年級下學期 (2)學士後護一年級下學期 3/31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1)三年級下學期 (2)學士後護二年級下學期 3/31		

3. 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新生報到至 10/30	新生申請者，檢附五專最後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半年獎助/半年帶薪實習	12 萬 (每月 2 萬)	二年級上學期 10/31	具護理師證書者始得申請，需檢附上一學期之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畢業年 7 月領取畢業證書後，履約 1 年
最後一學期	12 萬 (每月 2 萬)	二年級下學期 3/31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四、獎助名額

總容額共 250 名，與體系各學制獎助學金案共同流用，申請者皆須經面試徵選通過，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

五、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申請人向護理系(科)辦公室提交申請檢附資料，由校方彙整合格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及資料，學校審查後郵寄義大醫院護理部提出申請，申請者繳交資料如下：

- 1.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請用電子繕打)。
- 2.成績證明正本。
- 3.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二技申請帶薪實習或最後一學期者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 5.自我推薦書。
- 6.特定身分請提供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補助標準

領取獎助學金者，就學期間須保持(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需 80 分(含)以上、(3)實習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含)以下，若有兩個學期出現(不限連續)上述 3 項成績任一未達標準，得以要求退出方案並歸還全部獎助學金。

七、審核及撥款

- 1.申請資料經醫院審核通過後得進行面試，由院方公布通過名單並同時通知學校及申請人。
- 2.申請通過者，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至本院簽立「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約定書」，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攜帶法定代理人個人印章，填寫「委任狀」。
- 3.院方依據約定書之合約核撥獎助學金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或依與學校

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捐助學校獎助學金，由校方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

八、其他

- 1.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學生於本體系醫院實習期間，宿舍收費比照正職員工。
- 2 在學期間醫院提供工讀機會，經面試後任用。外籍生須先申請工作證始得以在醫院工讀。

九、義務與責任

- 1.為培養人才培育獎助學生熟悉未來工作場域，在校期間依據與各校實習合約安排進行綜合選習或最後一哩選習，選習單位由院方指派。
- 2.凡領取獎助學金者，須簽立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約定書承諾學校畢業後3個月內(除申請二技帶薪實習及最後一學期獎助學金者)即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並依據受領獎助學金年限1:1履約。
- 3.申請二技帶薪實習及最後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校方依據實習合約安排帶薪實習(依學生志願安排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兼實習)，於應畢業年7月領取畢業證書後，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履約1年。
- 4.若需服兵役者，需檢具徵集令(兵單)證明文件，入職前向人力資源室申請延後履約，入職後依院方規章制度辦理留職停薪。
- 5.若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佐、照顧服務員、事務員等職務，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任職期間取得護理師執照後，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但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者，不在此限。
- 6.如因可歸責於獎助學金申請者之事由(包括未於學制年限如期畢業、自行離職、未通過醫院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或未於畢業隔年6月30日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若合併申請展翅計畫者，請比照下述第7點施行))，終止勞動契約，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於一個月內一次性返還所領取獎助學金。

- 7.五專學生申請護理人才培育計畫合併展翅計畫者，至醫院任職時先履約展翅計畫獎助學金服務年限，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於一個月內一次性全額返還護理人才培育合約之獎助學金。

